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24-00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函[2024]12号,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公司可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才培养,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切实防范业务风险,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1月
移动用户数	40,95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28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2,17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08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34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59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889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3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累计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1550	44.57%	51550	44.37%
其中:国内航线	48036	38.17%	48036	38.17%
国际航线	378	-	378	-
地区航线	3076	688.70%	3076	688.70%
货邮吞吐量(万吨)	14384	43.88%	1404	43.88%
其中:国内航线	802	53.70%	802	53.70%
地区航线	0.60	78.74%	0.60	78.74%
国际航线	6.32	31.03%	6.32	31.0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08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半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两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半年度财务报告,完整、准确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年一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经营业绩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于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告编号:2024-04)。

其他风险提示公告为本公司发布的第二次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19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在金融结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额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湖北福星惠誉江西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此外,江北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江北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名录内,单笔不超过20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北置业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法定代表人:廖少群  
注册资本:3.3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或许可有效证件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0,823,682.77	2,965,367,534.56
负债总额	1,412,483,316.88	2,099,746,615.18
资产负债率	77.15%	70.81%
净资产	418,340,365.89	865,610,919.38
营业收入	7,766,383.66	3,167,904.77
利润总额	-6,845,103.83	-4,886,277.33
净利润	-9,104,704.88	-4,382,200.5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江北置业向浙商银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江北置业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江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和成本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公司控股(含参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3,188.3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1,417.8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3,188.3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4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1,417.8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32%)。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后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工业园二期)。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77,238,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76%。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5,015,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835%。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2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更为666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27,191,217股变更为1,726,861,21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27,191,217元变更为1,726,861,217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29,490	-330,000	51,299,4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5,561,817	0	1,675,561,817
股份合计	1,727,191,217	-330,000	1,726,861,217

注:本次变更前股本结构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月19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变动原因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刘金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及注销手续,在公司主管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8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 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30,000股。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刘金平先生为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此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在陕西西安召开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内外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期间,监事会未收到对公司披露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刘金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7万股。

7、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0万股。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38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18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条 回购注销”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刘金平先生因工作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0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资本公积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向刘金平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3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股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

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V<sub>0</sub>-6.63-0.35=6.28元/股。

(三)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解锁的现金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时再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在实施回购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时,将按照其回购价格的100%扣减为应收的现金分红,并在现金分红时,予以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按照6.63元/股收取款项退还员工(每股6.63元含28元的不含税价款及0.35元的现金分红款)。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187,9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名录中将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 如回购期间内《回购实施方案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持续推动本次“提质增效回购”行动方案的落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交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提质增效回购”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回购”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用途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